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899號

原告 創意世家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祥剛

被告 郭月娥

林麗水

桂子敏

楊仲萍

楊建偉

楊建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柒仟零參拾捌元。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關於訴訟費用額，應併予確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第249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即本件執行債務人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請求將附件所示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中項次2至4、7至9、12至13、17至19之債權剔除，不得列入分配等語。按我國實務上目前就人民之訴權，採具體訴權說（即權利請求權說），認當事人對法院請求為有利己判決之要件為權利保護要件，其內涵包括：當事人適格、權利保護之必要、為訴

01 訟標的法律關係等三要件，前二者為訴訟上權利保護要件，
02 後者為實體上權利保護要件。其中所謂「權利保護之必
03 要」，為客觀訴之利益，即原告提起之訴訟，就為訴訟標的
04 之法律關係應有請求法院判決之現實上必要，即在法律上有
05 受判決之現實利益，此乃因國家允許人民利用訴訟制度之要
06 件，若與自己無利益或依訴之內容不能直接解決其私法上權
07 利之紛爭者，即不能認為該訴有保護之必要。又按分配表異
08 議之訴勝訴確定時，應宣示變更原分配表，或撤銷原分配表
09 重新製作分配表，性質上為形成訴訟，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
10 之異議權，故判決結果對原告與被告間債權之存否，並無既
11 判力。因之分配表異議之訴，在於可藉由分配表之變更，使
12 原告取得變更後與變更前在分配表上所列受償金額之差額利
13 益，如依原告之聲明，其在變更後並無從取得較變更前為增
14 加分配金額之結果時，即應認無訴之利益。是苟原告對分配
15 表所載被告債權額不同意，然自己分配額或應發還之餘額並
16 不增加者，仍應認並無對分配表異議之利益，所提分配表異
17 議之訴應以欠缺權利保護要件予以駁回，又此項訴之利益之
18 審酌，無論債權人或債務人為原告時，自均有其適用。易言
19 之，對分配表異議，須主張增加自己之分配額或受發還額始
20 得為之。如僅主張他債權人應減少分配額，但自己之分配額
21 或受發還額並不增加者，自無對分配表異議之利益。經查，
22 本件執行債務人即原告依系爭分配表並無可受發還之金額，
23 而於依原告本件聲明請求剔除系爭分配表項次2至4、7至9、
24 12至13、17至19之債權，不予列入分配後，將該等債權原於
25 系爭分配表受分配之金額合計新臺幣3,067萬1,169元，分配
26 予系爭分配表其餘項次10至11、15至16、20至21債權之分配
27 不足額後，即無餘額可再發還予執行債務人即原告。揆諸上
28 開說明，本件依原告之聲明，其在變更系爭分配表後並無從
29 取得較變更前為增加受發還金額之結果，是應認本件原告並
30 無訴之利益，其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欠缺權利保護必
31 要，且其情形無從補正。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且無從補正。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予判決駁回；並依同法第249條之1第3項規定，依附表確定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另應就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供擔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品蓉

附表（列為訴訟費用之數額）

編號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	裁判費	1萬7,038元	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為證
合 計		1萬7,038元	